

厦门市水利局

厦门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次对水库大坝安全事项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厦门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厦水利〔2023〕81 号）要求和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抽取结果，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莲花水库大坝安全事项进行检查，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水库管理单位已建立水库运行管理相关制度，安全责任落实到位，明确了水库防汛和安全管理政府（行政）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管理单位责任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巡查责任人，并在大坝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。水库管理单位组织开展日常巡查，配备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及时处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。水库按规定年限常态化开展大坝安全鉴定，2022 年 10 月开展新一轮大坝安全鉴定，安全鉴定和注册登记信息已在福建省水库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更新。坝体为混凝土坝，坝体结构完整，无塌陷、滑坡、破损等不良情况。溢洪道结构完好，底板、边墙无裂缝、无阻水障碍物，闸门启闭机无锈蚀、无变形、无漏水，

备用电源、应急照明设备运行正常。取（放）水口结构完整，机电设备完好，通畅无堵塞。大坝两端周围边坡无危岩、掉块现象。水位及降雨量观测设施功能良好，大坝沉降、位移观测设施正常，并对观测数据进行了整编分析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，落实日常巡查要求，做好闸门及启闭设备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大坝、溢洪道、输水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安全运行。持续整编完善入库水量观测数据并进行分析，确保蓄水调度、防洪调度和水质改善更加科学合理。

